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
 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0,205	19,888
利息收入		19,250	19,431
佣金、手續費收入及其他		955	457
其他收入	5	15,525	20,130
其他收益(虧損)		687	(523)
員工成本		(17,736)	(20,332)
其他開支		(17,833)	(15,9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 (虧損)	6	292	(654)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撥備， 扣除撥回	9	(10,896)	(2,651)
融資成本	7	(570)	(80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10,326)	(859)
除稅前虧損			
所得稅開支	8	<u>(1,486)</u>	<u>(1,06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9	<u>(11,812)</u>	<u>(1,926)</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499)</u>	<u>344</u>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499)</u>	<u>3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12,311)</u></u>	<u><u>(1,582)</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11	<u><u>(0.06)港仙</u></u>	<u><u>(0.01)港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73	4,891
使用權資產		21,165	25,806
商譽		4,000	4,000
會所債券		1,453	1,453
應收貸款	12	—	221,346
遞延稅項資產		2,996	4,476
非流動資產總額		37,887	261,972
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債務工具	13	—	—
應收貸款	12	409,653	302,902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4	76,491	179,267
可收回所得稅		878	6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5	12,728	7,1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28,811	1,518,810
流動資產總額		2,328,561	2,008,69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6	141,551	28,918
租賃負債		10,142	10,009
流動負債總額		151,693	38,927
流動資產淨值		2,176,868	1,969,76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214,755	2,231,73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454	15,125
資產淨值		2,204,301	2,216,61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16,110	3,216,110
儲備		(1,011,809)	(999,498)
權益總額		2,204,301	2,216,612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資料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的披露要求，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核數師已對該等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其報告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已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而新增／更改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955	457
客戶合約收入	955	457
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利息收入	4,084	4,769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15,166	14,662
	20,205	19,888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的利息收入外，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4.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資料，乃根據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以作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而作出。本集團亦根據此作出分類之基準安排及組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分類如下：

- (i) 投資證券
- (ii) 貿易
- (iii) 放債
- (iv) 證券經紀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投資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u>-</u>	<u>-</u>	<u>15,166</u>	<u>5,039</u>	<u>20,205</u>
業績					
分類業績	<u>341</u>	<u>3,957</u>	<u>7,139</u>	<u>1,844</u>	<u>13,281</u>
其他收入					8,165
其他收益					687
中央行政開支					(31,889)
融資成本					<u>(570)</u>
除稅前虧損					(10,326)
所得稅開支					<u>(1,486)</u>
本期間虧損					<u><u>(11,812)</u></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u>-</u>	<u>-</u>	<u>14,662</u>	<u>5,226</u>	<u>19,888</u>
業績					
分類業績	<u>(548)</u>	<u>5,651</u>	<u>15,025</u>	<u>5,058</u>	<u>25,186</u>
其他收入					9,001
其他虧損					(522)
中央行政開支					(33,716)
融資成本					<u>(808)</u>
除稅前虧損					(859)
所得稅開支					<u>(1,067)</u>
本期間虧損					<u><u>(1,926)</u></u>

分類溢利(虧損)為各分類在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虧損)、中央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4,755	20,030
其他	770	100
	<u>15,525</u>	<u>20,130</u>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53	(654)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之已變現淨收益	239	—
	<u>292</u>	<u>(654)</u>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之利息	570	808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6	6
遞延稅項	1,480	1,061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開支	<u>1,486</u>	<u>1,067</u>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9.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10,310	2,651
應收交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586	—
減值虧損總額	10,896	2,6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59	1,37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060	5,072

10.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已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本公司董事決定於本中期期間將不派付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11,812</u>	<u>1,92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20,385,254</u>	<u>20,385,254</u>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存在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2.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定息貸款	690,708	890,083
減：減值撥備	(281,055)	(365,835)
	<u>409,653</u>	<u>524,248</u>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409,653	302,902
非即期部份	—	221,346
	<u>409,653</u>	<u>524,248</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399,927	514,318
無抵押	9,726	9,930
	<u>409,653</u>	<u>524,248</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履約貸款之年利率及到期日分別介乎8.5%至1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至13%）及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應收定息貸款按其各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定息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409,653	302,902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	221,346
	<u>409,653</u>	<u>524,248</u>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就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10,3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651,000港元）。

1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於海外上市，其固定年利率為9.50%及合約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以根據所報市場收市價釐定的公允值列賬。

14.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交易款項：		
－ 現金客戶 (附註(i))	696	992
－ 保證金客戶 (附註(i))	64,147	164,890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附註(i))	266	712
	65,109	166,594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	11,382	12,673
	76,491	179,267

附註：

- (i) 就證券經紀業務而言，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之應收交易款項之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於報告期末，現金及保證金客戶及香港結算之應收交易款項賬面金額合共65,1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594,000港元）並未逾期。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作為抵押品以取得證券買賣之信貸融資。授予彼等各自之信貸融資金額按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之市值折讓釐定。借款比率之任何超額部分將觸發追加保證金要求，而相關客戶須補足差額。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保證金融資而言，客戶向本集團抵押作為抵押品之證券市值為634,9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5,964,000港元）。

- (ii) 其他應收款項中1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4,000港元）為存於證券經紀之不受限制存款。其他應收款項之餘額主要為應收利息、預付款項及作辦公室用途之按金。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就應收交易款項作出減值撥備5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i))	3,719	7,108
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非上市股本證券 (附註(ii))	9,009	—
	<u>12,728</u>	<u>7,108</u>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u>12,728</u>	<u>7,108</u>

附註：

(i)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根據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ii)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值根據非上市股本之資產淨值釐定。

16.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交易款項：		
－ 現金客戶 (附註)	38,305	21,971
－ 保證金客戶 (附註)	100,187	1,479
	<u>138,492</u>	<u>23,450</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3,059</u>	<u>5,468</u>
	<u>141,551</u>	<u>28,918</u>

附註：就證券經紀業務而言，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應付交易款項之一般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投資證券、貿易、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期間，儘管在全球旅遊限制放寬而消費者信心及旅遊業反彈下，香港經濟可望逐步復甦，本集團仍然面對全球經濟狀況波動不定的嚴峻挑戰。同時，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包括俄烏戰爭、中美關係緊張以及中東衝突等對貿易造成打擊，影響市場信心及增加了本集團面對的挑戰和不明朗因素。有鑒於此，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繼續採取審慎及嚴謹的態度以管理其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收入略增2%至20,2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9,888,000港元），主要由於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增加，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1,8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926,000港元），主要由於(i)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增加至10,3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651,000港元）；(ii)銀行利息收入減少至14,7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0,030,000港元）；及(iii)員工成本減少至17,7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0,332,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本中期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0.06港仙（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0.01港仙）。

投資證券

本集團所購入之證券一般是於香港聯交所或於其他擁有高流通性並可迅速執行證券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上市，有時亦直接向目標公司購入證券。於作出投資或撤出投資某一目標公司證券之決定時，一般會參考目標公司所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消息及公佈、本公司可取閱之投資分析報告，以及行業或宏觀經濟新聞。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長線持有目的時，會特別注重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包括其銷售及溢利增長、財務穩健情況、股息政策、業務前景、行業及宏觀經濟前景。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非長線持有目的時，除上述因素外，本公司亦會參考投資市場在不同板塊當前的市場氣氛。於回報方面，就長線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主要專注於以資本升值能力及股息／利息收入計算之投資回報。而就非長線持有之證券投資方面，本公司則主要專注於以交易收益計算之投資回報。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包括(i)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合共價值為12,728,000港元，包括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及美國非上市股本證券，價值分別為3,719,000港元及9,00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7,108,000港元及無)；及(i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包括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債務證券，於二零二四年期間已作出全數減值而並無賬面金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於本期間並無錄得收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惟錄得收益3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虧損548,000港元)，主要為出售上市證券所得的已變現淨收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價值減少所涉及的未變現虧損)。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為數12,728,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期間，該組合並無帶來任何收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本集團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292,000港元，包括未變現收益及已變現淨收益分別53,000港元及2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虧損654,000港元，包括未變現虧損654,000港元)。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期末所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組合之公允值增加以及於期內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已變現淨收益所致。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投資9,009,000港元收購一間在美國經營之非上市銀行約2%股本權益，並以3,681,000港元出售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為12,728,000港元，包括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物業公司之股本證券及一間於美國經營之非上市銀行公司之股本證券。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不時根據(其中包括)對個別證券前景之內部評估及被投資公司之公開可得資料，對個別證券作出投資及撤資決定，以密切監控其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之財務表現。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並無購入或出售任何債務證券，而本集團所持有的債務證券乃由一間建基於內地的物業公司所發行的公司債券。根據債務證券之合約到期情況，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於二零二四年期間已違約，故已作出全數減值而並無賬面金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期間，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並無帶來任何收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之市值／公允值較上年年底並無重大變動，故並無確認公允值變動（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之預期違約損失並無重大變動（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於過往年度，由於債券發行人拖欠其債務的利息及本金付款，最終影響收回其債券之合約現金流，令債務工具違約之預期損失有所增加。自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於二零二四年作出全數減值以後，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撥回。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所持有之債務工具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是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額（即如果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的函數，而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額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於釐定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債券發行人拖欠其債務的利息及本金付款，以及前瞻性資料包括影響債券發行人營運之未來宏觀經濟狀況。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釐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所使用之方法並無變動。

貿易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期間，主要由於市況波動，尤其是定價方面，本集團與歐洲客戶的商品交易活動仍然暫時停頓，本集團之貿易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業務的溢利為3,9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5,651,000港元），主要為就抵押作為銀行信貸融資之擔保而預留之現金存款所賺取的利息收入。本集團仍然致力於全球商品市場尋找及評估商機，並將繼續開拓商機，以期改善業務之業績。

放債

本集團之放債業務透過中策信貸有限公司、譽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集易有限公司進行。該等公司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牌照可進行放債業務。本集團的目標是向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借款人在有足夠抵押品（以香港的商用及住宅物業為佳）作為擔保之情況下提供貸款。本集團從其自身的業務網絡及營銷代理取得穩定的貸款交易來源。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該業務錄得收入增加3%至15,1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4,662,000港元），而錄得溢

利減少52%至7,1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5,025,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期間貸出予借款人之履約貸款之平均金額增加，而經營業績下跌主要由於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增加至10,3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651,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損失額(即如果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即如果發生違約，於計入抵押品價值後的損失程度)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額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而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之物業及資產乃(如適用)由本集團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就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之目的進行估值。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以反映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於期末，已確認之減值撥備主要指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釐定涉及若干違約及非違約貸款之可收回性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並已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貸記錄及財務狀況、逾期結餘之賬齡、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之實現價值，以及前瞻性資料包括影響借款人之未來宏觀經濟狀況。

本集團已設立制度密切監控其貸款組合之可收回性，其信貸監控措施包括根據市場資訊定期檢視抵押品價值及定期與借款人就其財務狀況進行溝通，據此，本集團將能夠及時了解各個個別借款人相關最新信貸狀況及風險之最新資料，並可儘早採取適當行動收回貸款。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對借款人提出法律訴訟，以收回逾期貸款及接管已抵押之抵押品。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減值撥備結餘減少23%或84,780,000港元至281,0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835,000港元)，其中19,275,000港元為本期間之減值撥備、8,965,000港元為因貸款已償付及借款人之信貸質素改善而撥回減值撥備及99,506,000港元因相關貸款已全數減值而被撇銷。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釐定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所使用之方法並無變動。

本集團貸款組合之總賬面金額為690,7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0,083,000港元)，自上年年底減少22%或199,375,000港元，乃因於回顧期間若干貸款被結清及撇銷。於期末，貸款組合之賬面淨值(扣除減值撥備後)為409,6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4,248,000港元)，組合之詳情載列如下：

借款人類別	佔本集團貸款 組合賬面金額 之概約比重 %	年利率 %	到期日
個人	39.44	10.375 – 13.00	一年內
公司	60.56	8.00 – 18.00	一年內
	<u>100.00</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貸款組合賬面金額(扣除減值撥備後)之9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為有抵押品提供抵押，包括於香港之物業、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而其餘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為無抵押。於期末，向所有借款人授出之貸款為有期貸款，當中409,6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902,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而並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346,000港元)貸款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到期。於期末，向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授出之貸款分別佔本集團貸款組合(按扣除減值撥備後的基準計算)之2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及6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向15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名)借款人授出貸款，借款人為香港居民及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及塞舌爾註冊成立之公司。

證券經紀

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乃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策富滙證券有限公司進行。該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買賣證券活動(即第1類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整體業務收入減少4%至5,0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5,226,000港元)，而其溢利減少64%至1,8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5,058,000港元)。業務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客戶交易量增加令經紀佣金收入增加109%至9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457,000港元)，以及主要由於期內貸出予客戶之保證金貸款平均金額減少令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減少14%至4,0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4,769,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業務溢利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91%至1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693,000港元)及應收交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備5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收購一間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就證券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活動(即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資產管理公司。該公司將從事股權、固定收益及另類投資之基金管理活動，預期可與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產生協同效益及擴展業務收入來源。

整體業績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9,886,000港元至11,8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926,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增加10,729,000港元至12,31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582,000港元)，包括換算本集團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虧損49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匯兌收益344,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虧損業績增加，主要由於(i)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增加至10,3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651,000港元)；(ii)銀行利息收入減少至14,7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0,030,000港元)；及(iii)員工成本減少至17,7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0,332,000港元)之綜合影響。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業務產生之資金及股東資金為其業務融資。於期末，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2,328,56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8,692,000港元)及速動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所持有之客戶資金)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上市金融資產)合共1,694,9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3,754,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151,6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927,000港元)計算，儘管大幅減少70%，仍處於約15.4(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6)之強勁比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保證金客戶出售其投資證券而所涉及相關資金存於指定賬戶，保證金客戶之應付交易款項大幅增加98,708,000港元至100,1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9,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為76,4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267,000港元)，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保證金客戶之應收交易款項64,1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890,000港元)。保證金客戶之應收交易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客戶出售其投資證券後結算有關款項。於期末，就保證金融資而言，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之證券市值為634,9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5,964,000港元)。由於該等抵押證券之市值按個別基準計算高於保證金客戶之應收款項，因此該等應收款項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於期末，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為數2,9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76,000港元)，主要與期末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2,204,3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6,612,000港元)及相當於每股本公司股份應佔金額約10.81港仙(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7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12,311,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確認虧損所致。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162,1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052,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2,204,3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6,612,000港元)計算)處於約為7%(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之低水平。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減少至5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808,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就租賃負債減少而確認的利息所致。

憑藉手頭上之速動資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

前景

隨著香港和東南亞經濟穩定復甦，本集團仍對其業務之中長期前景持審慎樂觀看法。儘管如此，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和全球貿易戰可能為不同市場構成不確定性。展望將來，管理層將繼續以嚴謹的態度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同時積極評估和探索各種潛在投資機會，根據市況擴大投資範疇，旨在為本集團帶來長遠裨益及提升股東價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年報所述，賣方與買方(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涉及出售及購買Citystate Savings Bank, Inc. (一間其普通股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儲蓄銀行)已發行及流通股本。現時有關收購已獲菲律賓中央銀行之貨幣委員會批准，有關收結程序進展正面及順利。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完成此次交易。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核數師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將刊載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周文威先生(行政總裁)及周錦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林健鋒先生。